**采购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 机器人底盘采购项目 | 机器人底盘 | 站立尺寸：约 1098mm×550mm×758mm  折叠尺寸：约 950mm×550mm×450mm  重量：约 85kg(整机，含电池约12kg)  电池容量>2kwh，电压 58V  平台最大移动速度：15km/h  续航：40kg负载最大续航里程25km  空载续航 > 4h, 最大续航里程约70km  最大站立负载：100kg  持续行走负载> 40kg  楼梯行走能力：最大台阶高度 20~25cm  攀爬能力：正向爬上和爬下高度 40cm 台阶  工作温度：-20℃ ~ 55℃  斜坡行走能力> 45°  防护等级不小于IP66 | 套 | 3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机器人或组部件（包含底盘）相类似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低于5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应答人，可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应答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